



# 古今育儿习俗

GUJIN YUJUE

YUJUE

张劲松 谢基贤 编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闻 璐  
封面设计 桂 湘  
责任校对 闻 铭

## 古今育儿习俗

张劲松 谢基贤 编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崇山西路3段4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朝阳新华印刷厂分厂印刷

开本: 787×960 1/32 印张: 6.625 插页: 2 字数: 120千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5610-0303-X

I·82 定价: 1.65元

## 编 者 的 话

我们古老的中华民族，在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广袤的土地上，世代代生息繁衍，五十六个民族和睦相处，共同创造了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形成了各式各样的民俗。

目前，我国思想文化界民俗学的学术研究方兴未艾。具有数千年民俗文化遗产的我国各族人民，正在经受着现代化的严峻挑战和考验。每个中国人都不得不思考对传统风俗与习惯究竟如何再认识的问题，并对民俗传统中的许多现象做出说明，对民俗变革中的许多难题做出回答。

当前，传统民俗与现代化在全民生活中正呈现出一种既相互参与又相互干预、既相互依存又格格不入的状态。人们既离不开民俗传统，又迫切需要现代化。因此，人们对民俗发展变化的关心和兴趣，几乎与我国的现代化进程同步增长。广大读者虽然置身于民俗之中，但是，正由于习以为常反而对民俗所知有限。为了活跃民族文化的论坛，发展我国新兴的民俗科学，为更新传统民

俗观念，有助于对传统文化的批判与继承。我们编辑了这套《中国民俗百科丛书》。

这套丛书将为读者展开一个丰富多彩的民俗知识的天地。它包括有服饰、饮食、居住；交易、交通；诞生、成丁、婚姻、丧葬；家庭、亲族、村落、城镇；职业、行会；岁时节日；信仰、禁忌、巫术、礼仪；游乐、工艺、竞技、民间俗语、文艺等民俗的知识、论述、辨析和探索。

希望这套丛书对于促进民族文化再认识和现代文化建设将起积极作用。

# 目 录

## · 孕育篇 ·

|                     |    |
|---------------------|----|
| 优生与婚姻选择.....        | 1  |
| 性崇拜与求子习俗.....       | 7  |
| 多生、早生与计划生育.....     | 15 |
| “重男轻女”与“重女轻男” ..... | 22 |
| 受孕的传说.....          | 28 |
| 孕妇禁忌与保胎.....        | 32 |
| 胎教.....             | 37 |
| 孕妇食俗.....           | 42 |
| 催生·接生与分娩.....       | 47 |
| “男人坐月”与“女人分娩” ..... | 55 |

## · 养育篇 ·

|               |    |
|---------------|----|
| 开奶·喂奶·断奶..... | 60 |
| 小儿食俗.....     | 66 |
| 产妇食俗.....     | 72 |
| 神秘的医俗.....    | 79 |
| 保健习俗杂谈.....   | 86 |

|                 |     |
|-----------------|-----|
| 千奇百怪的护身符·····   | 92  |
| 招魂与求医·····      | 97  |
| 睡扁头与健美·····     | 103 |
| 充满母爱的摇篮·····    | 107 |
| “神童”与早期教育·····  | 112 |
| 多彩多姿的儿童游戏·····  | 118 |
| 小儿服饰谈·····      | 128 |
| 家风·家教·家法·····   | 133 |
| 从穿旧衣、蹲狗窝谈起····· | 141 |
| 压岁钱俗·····       | 145 |

### · 诞生仪礼篇 ·

|                 |     |
|-----------------|-----|
| 报喜和诞生标志·····    | 148 |
| 祝福繁多的三朝礼·····   | 153 |
| “踩生”习俗谈·····    | 160 |
| 看月·满月和走月·····   | 164 |
| 百日礼·····        | 170 |
| 周岁和抓周礼·····     | 172 |
| 取名风俗谈·····      | 177 |
| 认干爹干妈的原始信仰····· | 188 |
| 有趣的剃头礼·····     | 193 |
| 启蒙拾趣·····       | 200 |
| 后记·····         | 204 |

## 优生与婚姻选择

人是自然的产物，但又是自然的征服者和改造者，人的体力和智力决定他适应和改造自然的强弱度，而人的体智与先天的关系极大。因此，人类非常重视自身再生产中的优生。

现代医学已经证明，近亲结婚会给后代带来许多恶果，这是因为在一些人的体内往往存在隐性遗传病的基因，如果男女双方具有同样的隐性遗传基因，则婚后所生子女就可能变成显性遗传病。如果只有一方有这一基因，其子女往往不至发病，但却是致病基因的携带者。近亲结婚，由于血缘近，所以他们具有同种隐性遗传基因的可能性就大，其子女的发病率也就高。据统计，对于先天性聋哑病，近亲婚配的子女的发病率比非近亲婚配者的子女发病率要高三十倍以上。总体看，遗传病的发病率，近亲婚配要比非近亲婚配高出一百五十倍之多。

笔者曾采访过我国著名遗传学家卢惠霖教授。他讲了这样一个事实：十九世纪，美国传教

士登上夏威夷群岛传教，吃惊地发现那些岛上近亲结婚的婚俗盛行，甚至还没有排除亲兄弟姊妹之间的多妻多夫婚俗，因此有很多畸形痴呆的儿童，人们的体智普遍低下。传教士在一个街区试点，将他们的婚姻血缘关系拉远，十年后，试点区人口的体质和智力有了明显的改善。

因为近亲结婚对子女的健康有极大危害。故我国现行婚姻法第二章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有关文件的说明指出：“原婚姻法规定，‘其它五代内的旁系血亲间禁止结婚的问题。许多地方、部门都提出，旁系血亲间结婚生的孩子，常有某些先天性缺陷，现在推行计划生育，孩子少了，更应讲究人口质量，要求在婚姻法中明确规定禁止近亲通婚。据此，草案改为‘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即包括同一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姑表’、‘姨表’之间都禁止结婚。”法律上还说明：“由于某些传统习惯的原因，特别在某些偏远山区，实行这一规定需要有一个过程，不宜简单从事采取‘一刀切’的办法。”

我国的近亲结婚，从现在还遗存的习俗上讲，主要是表亲婚。表亲婚，通常又称姑舅表亲婚，是古老的血缘婚、亚血缘婚的遗风构成的古婚形式之一。这种形式是由兄弟的子女与姊妹之间的婚姻关系组成。在我国婚姻史上，姑舅表亲婚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在各民族婚俗中，表亲

婚有不同类型。一种类型是姑母女儿嫁给舅家的儿子。这在傈僳族、怒族、佤族、苗族、哈尼族的一些支系存在。这种婚俗主要出于原始的财产观念，姑母女儿嫁回舅家，是作为姑母出嫁的一种赔偿；另一种是和上面相反的类型，即舅父女儿嫁给姑母儿子的单方面嫁，相反把舅父儿子娶姑母女儿看作近亲血缘的“骨血倒流”而禁止通婚。这种做法如在汉族、满族、达斡尔人、独龙族等曾流行过，现在仍有遗存。另外，鄂温克人曾有过舅父可娶外甥女为妻的习俗。

在一些少数民族也有禁止表亲婚的习俗。西双版纳为支和吉座支的哈尼族严禁姑舅表通婚。克木人也禁止姑舅表通婚，并有一种很特殊的惩罚仪式，他们认为近亲结婚要遭雷打，于是在寨子中间放上猪槽，装上糖，坚持要结婚的男女装作猪，爬过去把糖吃掉，然后寨父（头人）就举起斧头把猪槽劈为两半，据说这样可以免遭雷打。

原始人从自身的体质和民族的强盛出发，从原始时期就开始对婚姻进行选择了，并形成了自然选择的原则，从这个原则出发，经历了这五个阶段的婚姻俗制，即原始群团生活的杂婚；同辈血缘婚；排斥同辈同胞血缘的伙婚；对偶婚；一夫一妻制专偶婚。

杂婚是远古时期人类祖先实行的一种“婚姻”关系。所谓杂婚即是远古人在群团生活中实

行杂乱的性交，由这种性交而生育的后代自然是只知其母，不知其父。杂婚俗制可从大量的口头文字的追忆中找到证据，最典型的是在希腊神话中，爱与美之神阿芙罗狄蒂本来是宙斯与大河神女儿狄俄涅所生，可是她的父亲却向她求过婚。风神伊奥拉斯之子萨尔门留斯把自己的女儿泰罗嫁给了她的叔父克勒修斯。据人类学者调查，父女婚配型传说在中太平洋波利尼西亚群岛上并不少见；母子婚配型传说在印度尼西亚诸岛上也不难找到。很显然，这种杂婚所生出的子女必定有很多是非常低劣的。

第二阶段是血缘婚。所谓血缘婚是排斥了父辈与女辈、母辈与子辈的通婚之后，在群团生活中以同胞兄弟和姐妹之间的婚姻为基础，逐步展开来的同辈血缘婚，具体地说，这种同辈血缘婚的典型样式是，一群兄弟与其一群姐妹之间互为共夫或共妻。这是一种较之以前前进了一步的婚姻俗制。但生出后代的体智仍是极为低下的。

第三是伙婚。伙婚是从血缘婚发展来的一种较为前进的一种婚姻俗制。它和血缘婚的最大区别就在于伙婚是在排斥了同胞兄弟姐妹通婚这一古俗之后的一种转变形式。这是一种过渡的婚俗，它既保留了很长时期旁系兄弟姊妹通婚的关系，并不断扩大再从、再表以至更远的兄弟姐妹进入婚姻关系；同时又不断严格排除亲兄弟姐妹的任何婚姻关系。

推动从血缘婚演变到伙婚的动力，最主要的是蒙昧时期的人类对自身强健和群团延续的要求。几乎是所有的兄妹通婚的传说故事中，都普遍描绘了兄妹婚后产生非人形儿或异常怪胎的情节。从那些兄妹婚后生下肉球、肉块、肉团、肉瓜、葫芦、无四肢、无五官、无颜面的怪胎的故事中，大体可以看到血缘婚使群团趋于衰落。人们为了排除这种危险，提高生育的质量，他们将兄弟姐妹排除出婚姻之外，是付出了极其艰难的代价的。人们对血缘婚的危害，在我国较早的古籍中就有了记载。如《左传·僖公二十三年》载：“男女同姓，其生不蕃。”指出同一氏族内部通婚的弊害。周代礼制对此也有严格规定，强调同姓婚配的结果有导致“灭姓”的危险。这种观念的渊源正是从血缘婚取得的经验。苏联历史学博士Ю·И·谢苗诺夫所著的《婚姻和家庭的起源》一书说：“不同集体的成员间发生性交关系的结果是，出生率的急剧增长和生命力强、身体健壮、繁殖力旺盛的后代大量出现。集体内部的性交关系与不同集团成员间的性交关系之对比，其结果竟如此地令人惊异，以致再也不能忽视它了。在这种情况下，意识到血亲交配的危害是不可避免的。”不过，将已经意识到危害性的旧俗改变为新俗，这在原始时期是一场比今日纠正不正之风还要艰巨的社会改革运动。原始人却是办到了，它是人类最早移风易俗的范例。

第四种形式是对偶婚。所谓对偶婚，是指本氏族组织内部的兄弟姐妹不通婚，而是到其它氏族中去求得丈夫或妻子，并且有了相对稳定性的一男一女的同居形式。这种婚姻形式的构成有三种方法：一是用议婚构成婚约；二是用一定数量物品作为交换手段的购买；三是使用武力到其它氏族部落中抢掠配偶。这三种方法都表明把没有血缘关系的人带入婚姻关系。这种婚俗表明了人类终于摆脱了远古蒙昧的枷锁，找到了比较恰当的、使体力与智力更加健康的婚姻制，进而向更高级的专偶制过渡了。

第五种形式是专偶婚，俗称一夫一妻制婚俗。这种婚俗就是现行的婚制。专偶婚是以非血缘关系而缔结的婚姻。这种婚姻是优生子女的最佳的婚姻选择。专偶婚中的表亲婚是原始同辈血缘婚俗制的遗风。这种遗风将随着我们民族科学文化的普遍提高而彻底淘汰。象《红楼梦》和《家》中所描绘的那种表亲性变与婚姻，只会成为婚姻史上近亲结婚的遗迹给后来人提供历史知识。现在有人认为，距血缘关系愈远的婚姻，生出的子女愈强健聪明。可以预见，在感情的基础上加入优生的考虑而超越民族与国土界限结婚的人会越来越多。

## 性崇拜与求子习俗

人的生殖是人类延绵的第一件大事，旧时的生育又与氏族、家族的传承和繁盛相关，也与父子的财产继承及养老相连，因此，每对夫妇都希望生儿育女，而且多生多育，没有生育的夫妇则非常烦恼。在封建社会中，“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为人妻者不育，犯“七出”之罪。我们知道，人类在非常漫长的时期里，虽然能自然地生育，但是却不懂得自身生育的科学，不育的夫妇当然不能如今人样，用科学治疗或科学受孕的方法得子。怎么办呢？他们认为生育是由生育神掌管，儿女是生育神赐给的，于是他们只好去乞求神灵赐子。神灵是由人创造的，是人们幻想的产物，这样的神灵当然是多种多样。神灵又是时代的产物，历史的各时期，人们幻想的神灵是不一样的。这样就决定了向神灵求子习俗的历史时代性和多样性。

我们先从原始人性崇拜的求子习俗谈起。

最早的原始人处在乱婚交媾生殖中，完全不

懂得生殖是两性交合的科学。他们以为生殖与雄性毫无关系，而是母体单一的作用，这种认识来自人及动物孕育于母腹，经由下阴生出的直观。原始人由此直观而崇拜母体阴性，将母体阴性神秘为生育神，于是出现了以具有空间容纳性的物体。诸如石洞、瓦钵之类能象征母体阴性的为求子对象的习俗，这种习俗现今在偏僻落后的地区仍有遗存。

湖南常宁县东桥乡有一个凹形岩壁下的石洞，叫做求子洞，不孕妇女往返数十里去求子，求子者先烧香焚纸，跪拜祭祀石洞，然后用竹杆或木杆插进洞里上下抽动，最后喝洞边的井水，传说这个石洞早先很大，求子人插杆子的次数多了，越来越小，才成现在的小石洞，这个县的夹田乡有个叫女人眼（方言，眼即洞）的石洞。不孕妇女去求子者亦多。江永县夏层铺乡有一个石洞，洞里有水，前些年有好几百人去求子，求子者也同样是先祭祀祈求，后用葫芦打洞里的水喝。湘西城步苗族县清溪乡盘石村有求子洞，求子妇女口接洞壁滴水吞下。洛塔有座山酷似仰睡的女人，上面的两个小峰象女人的两个乳房，山下有个石洞，不孕妇女必去求子。湘西土家族还求子愿，必用瓦钵象征母体阴性。四川木里县大坝乡有个洞叫做“鸡儿洞”，当地的摩梭和普米族妇女常去“鸡儿洞”中烧香、敬神以祈子。在古代，人们还用盘子作为母体阴性的崇拜而乞

子。《搜神记》载：“貊盘，翟之器也，自太始以来，中国尚之。”周代各国君造大匱盘，如楚姬匱盘，鲁正叔匱盘，均用以祈祷其国人“蕃衍盛大为天下显”、“余膏腴馥泽后世而不竭”（见《图书集成》，209卷）。今闽东福鼎县畲族仍用瓠盘求子。

人的生殖的不断延续，必然导致原始人对生殖认识的进步。原始人在长期的偶然经验中发现，距血缘远的婚姻所生殖的后代，在体力智力上均优于近亲婚姻的生殖，于是产生了婚姻的自然选择原则，即婚姻走向于距血缘关系的渐渐远离。到了父系社会时期，人类进入了对偶婚，并向一夫一妻制转化。婚姻选择的结果，使原始人对男性在生殖中的作用有了自觉的认识。于是出现了对阳性的崇拜，出现了阳性求子习俗，以及模仿阳性阴性交合的模仿巫术求子法。

对阳崇拜的求子习俗，是以锥状、尖状物为求子对象，锥尖状物是男性性器的象征。湘西有一座呈圆锥形的山，人们叫做“鬼崽”。苗族天神的概念，鬼就是神，“鬼崽”则“神崽”，当地群众去“鬼崽”山祭拜求子。云南省剑川县鹤庄朵美区的热水塘畔，有一冒水石笋的小峰，当地各族群众去向它供祭乞子。湘南江永县的大远瑶乡，是瑶族祖居地千家峒，千家峒有个叫“石童子”的石洞，洞口有一根三丈来高的石柱，求子者手拿小石祖向大石祖乞子，湖南汉族

祖宗神龛上的祖先神牌，有陶牌、有木牌、有低牌等，但都是椎形象“且”字样的男性器象征。甲骨文中的“祖”字是写作“且”形的，后来因祭祀祖先，才加以“示”旁，祭祖的主要心愿是祈求子孙繁盛。

以竹为求子对象，这是流行于云、贵、川等地的彝族、侗族及苗族的求子习俗。妇女不育求祭于山竹。在婚娶、生育礼仪中也以尖状物为求子对象。湘西苗家办婚筵，吃离脚饭散客那天，要唱“离脚辣子歌”，由一位姑娘先说：“菜好，可惜没放辣子，吃起来不上味。”主人家随即端来一碗红鲜鲜的辣子，挟一颗丢进姑娘碗里，要她先唱。姑娘唱道：“……我们吃了你家红辣子，辣得口水流出几蒸钵。”小伙子接喝：“你把歌子喝完我来接，看你是个头等辣子客。我家烂肉烂酒没好味，只有朝天辣子最出奇。要想讨吃我家红辣子，先要选出头等好角色。”当场唱歌的称作“吃辣子”，最好的歌手叫“辣子客”。希腊神话故事中有一位主管人间婚姻和繁衍子孙大事的女神，名叫赫拉，是天宙斯（宙斯）的妻子。她的古代造型是：右手拿着一根神权杖，神权杖上面饰有杜鹃的形象，杜鹃是宙斯追求她时常化成的小鸟。宙斯画在神权杖上，这神权杖是男性象征。我国巫师行法事时手持的神权杖，也是男性崇拜。

当原始人认识到只有男女交合才能生殖时，

就必然会产生模仿男女交媾的求子习俗。湖南怀化地区小沙江区虎形山乡铜钱坪的路边，用石头垒成一座形象女人的小桌高的小庙，庙的中下部有一卵圆形空洞，空洞前置一小杯，杯中盛水，庙旁直竖一杆竹子，竹子从正方形木板的中央穿过。不孕妇女黎明前去供祭，喝下杯中的水以求得子。湘西苗族还帷愿的最后仪式是求子，师公用木槌在陶钵里擂动，边擂边唱，唱词不淫秽，这场求子愿不算成功。湘西通道县的侗族，每逢遭灾人口骤减，则设庙会还求子愿。由二人扮姜郎姜嫄（传说中的侗族祖先）。姜郎穿红，戴赤红突眼面具，手里拿一根大拇指粗的棍子，赶庙会的人手里也拿着棍子，将一头披红挂绿的母猪围住。姜郎先用棍子戳母猪屁股，母猪被戳得乱窜，然后众人都用棍子戳它。同时敲锣打鼓，唱男女性交求子歌。彝族在每年二月祭龙之后，由两个已婚但无子女的男子，各抱一块立于两棵巨树前的椭圆形石头，绕树转圈，其他男青年往两人身上泼水，以为这椭圆形石神即可赐子。云南省宁蒗县普米族的“内考姑”（即转山洞）仪式是祈育仪式。不孕妇女到阿布流沟山中的“移木”洞中去祈育，祈育妇女要下到石洞中的水塘里去洗个澡。洗澡完毕，出洞转到“久木鲁”（久木鲁即男性石头人）石下，接过“嘿尔叽”作过“法”的一根细竹管，一头由祈育妇女衔在嘴上，一头插进“久木鲁”石的凹坑水眼中，让